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特拉伊先生 (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Ruiz Massieu 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082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A/70/544)

1.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其关于行预咨委员会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的报告(A/70/544, 第一部分), 表示由于本组织工作范围扩大、内容增加, 行预咨委员会成立以来工作量不断加大。因此, 秘书长指出把行预咨委员会改为全职常设委员会具有潜在利益, 并建议大会审议为主席以外的其他成员制订与联合国工作人员 D-2 职等第四职档相对应的年度报酬净额。

2. 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认识到, 行预咨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 所审的议题日益复杂, 因此认为应改进行预咨委员会当前的业务安排。大会并认识到, 行预咨委员会必须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能, 以便为大会审议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专长。因此, 大会请行预咨委员会提出改进其成员服务条件的建议, 并通过制定行为守则等途径, 提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措施。

3. 认为一些成员出差在纽约临时就职而向其支付差旅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的做法, 与目前要求其在纽约从事全职工作的业务安排不相适应。按照行预咨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现有服务条件, 行预咨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应采用不同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比额表, 并体现秘书处薪酬等级大体对等的原则。大会不妨考虑把行预咨委员会成员的年报酬净额确定在低于主席薪金的范围之内。除主席外, 行预咨委员会全体成员在报酬和法律地位方面享受同等地位也非常有益。他们将得到外交使节根据国际法规定所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4. 关于行预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尽管报告建议设想把行预咨委员会改为全职常设机构, 但咨委会打算把会议服务要求限制在本两年期分配的 78 周范围内。最近出台了增效措施, 包括改进文件的及时性。还起草了行为守则, 补充非秘书处联合国官员适用的规章制

度和责任。大会并不妨考虑出台暂停规定, 成员在行预咨委员会任期结束后必须等待一定的时间才可申请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空缺或咨询人职位。最后, 为确保向新的业务安排平稳过渡, 设想建立过渡机制, 行预咨委员会现任成员可以选择在现有条件下工作至目前的任期结束。

5. **Wainaina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行预咨委员会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的说明(A/70/544)的第二部分, 表示秘书长支持这项建议, 即由大会确定行预咨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成员报酬, 同时考虑到行预咨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工作量增加以及所需要的专长和经验。可以结合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联合国官员的安排审议这项提议, 如联合检查组的检查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全职法官, 他们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 D-2 职等第四职档相对应。

6. 秘书长支持本说明附件一提出的行预咨委员会全职成员津贴和福利的规定和以下建议, 即行预咨委员会成员的年度报酬净额应享受主席报酬适用的相同的生活费调整, 按照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的规定, 其服务条件的其他内容应由大会每四年审查一次, 时间与行预咨委员会主席其他服务条件的审查时间相同。

7. 秘书长认为, 应为行预咨委员会现任成员建立过渡机制, 并向其提出可选择在支付全额保费后参加联合国总部的医疗保险计划。

8. 关于行预咨委员会成员的法律地位, 大会不妨考虑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行预咨委员会成员应享受几乎全职履行本组织职能的秘书处官员以外官员的地位, 因此应享有《公约》第五和第七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9. **Davidson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指出, 77 国集团高度重视行预咨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咨委会改进工作方法, 特别是及时印发文件。

10. 77 国集团注意到,近年来行预咨委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处理的议题日益复杂,本两年期的会期已经达到 78 周,接近 20 个月。这种业务安排要求行预咨委会成员在纽约全职工作,但是成员的服务条件却是出差状态,与参加年会且会期仅为二至四周的联合国机构成员相当。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为全体成员建立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将使行预咨委会的业务独立性得到加强。行预咨委会现任成员应可选择按照目前适用的条款做完本任期的工作,以便为新服务条件的过渡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11. 第五委员会从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始审议行预咨委会业务安排问题,现在是该作出决定的时候了。他敦促各代表团在届会主要会期就此达成一致。

12. **Presu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山哥维那并代表乌克兰发言指出,行预咨委会在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履行其他重要职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行预咨委会应具备有效开展工作的必要手段,以完全独立地应对大会不断变化的需要。

13. 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授权行预咨委会全面评估业务安排,请委员会提出改善成员服务条件的建议,并通过审查工作安排等内部程序以及制定所有成员需遵守的行为守则等途径,提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措施。令人遗憾的是,行预咨委会没有全面履行这项授权。行预咨委会没有对业务安排进行真正的全面评估,却在报告中大谈成员的服务条件和地位,这种做法令人失望。委员会忽视了这项授权的首要目标,即审查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安排,这才是业务安排的核心所在。欧盟代表团期待对各种方案进行分析,以把创新做法纳入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方法,如平行会议、报告质量控制机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的措施以及提高议程项目时间安排和规划的效力,但是这种期待完全没有实现。

14. 制定全面和严格的行为守则对行预咨委会的完全独立性和公正性极为重要。欧盟代表团注意到报告附件列入了行为守则的一些内容,但是对守则涵盖的范围感到不满,特别是没有规定冷却期和暂停期,也没有成员任期限制的规定。并且,没有提及提高成员专业技术水平的措施。最后,令人遗憾的是没有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成员性别平衡的重要性,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16 名成员中仅有 1 名女性成员。

15. 行预咨委会的工作量固然有所增加,但没有必要改变成员的地位,就目前的工作量而言,无需设立全职职位。相反,《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后,财务报表处理速度大大加快,今后将进一步促进行预咨委会日益增加的报告得到更好管理,而“团结”项目等其他改革举措也将对工作量产生积极影响。行预咨委会应利用这种创新举措和改革实现增效增产。赋予成员以秘书处官员以外官员的地位毫无根据——领取联合国的薪金但从事以独立专家身份提出建议的工作将有损于他们的独立性和发挥的作用。欧洲联盟成员国对报告的方向深表关切,呼吁谨慎对待可能破坏行预咨委会及其成员完全独立性的任何提议。

16. **Dettling 先生**(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指出,行预咨委会对会员国就广泛、日益复杂的议题作出知情决定作出了宝贵贡献。因此,他欢迎为提高行预咨委会效率和加强委员会独立性所做的努力。

17. 行预咨委会全体成员应享有相同的服务条件,应采取步骤解决报酬、医疗保险以及特权和豁免方面的差异,为全体成员制订相同的高标准。拟议的行为守则涉及重大领域,包括因部分成员个人行为产生的问题。并且,行为守则似乎与其他组织的类似文件基本对接。但是,他期待对守则可能增加的内容展开讨论。

18. 除行为守则外,第五委员会可以讨论旨在加强行预咨委会作为独立专家机构作用的改革措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行预咨委会至少应该有三名成员是财务专家。在不妨碍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大会可以

拟订三名财务专家的遴选标准，并考虑最少三名专家是否足够。并且，为了防止利益冲突并加强行预咨委会的独立性，应提出限制规定，成员在任期结束后的一个特定时期后才能接受秘书处的聘用。

19. **Norman 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行预咨委会对联合国的方案和资源发挥了极为重要的监督作用，应确保咨委会充分挖掘其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潜力。

20. 第五委员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业务安排及其成员的服务条件已有多年，但没有形成任何决议，因为突出了服务条件，而没有充分强调工作方法。2015年3月，大会就工作条件方面的一个迫切需要作出应对，允许成员享受联合国医保福利。为了掌握所需改革的全面情况，大会请行预咨委会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其开展业务的应有方式。但是，第五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报告只是有选择地阐述了行预咨委会改革所需采取的行动，而没有全面提出改进工作方法的设想，包括制订行为守则和规定冷却期。我们需要的是全面、而不是片面的改革。

21. **Podlesnykh 先生** (俄罗斯联邦) 重申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为确保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合理使用、改进秘书处工作的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确保严格遵守既定规则和程序而开展的工作。行预咨委会的工作量及其报告事项涉及的经费近年来大幅增加；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咨委会改为全职常设机构和改善成员服务条件的建议，这项建议也得到了秘书长的支持。这一改变涉及的预算问题应该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应该在本届会议的主要会期就此作出决定。

22. 行为守则对行预咨委会成员提出了要求，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基础。

23.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表示，行预咨委会可以提出建议，但需要大会作出决定。拟议的行为守则将为行预咨委会成员任期内的行为制订标准。拟议设立暂停期将是一项法律要求，

这项内容涉及行为，旨在加强行预咨委会成员的独立性。关于其他内容，如行预咨委会成员的任期限制、成员资质和成员组成都十分重要，但不属于行预咨委会的职权范围，而应该由大会决定。

24. 行预咨委会正在改进工作方法，并随时向第五委员会报告进展。但是，会员国最需要的是及时提交高质量的报告——改进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方法基本上是一项内部事务。但是，行预咨委会欢迎就改进工作方法提出的任何建议。

25. 行预咨委会成员享受秘书处官员以外官员的待遇，不会破坏成员的独立性。行预咨委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享有不同的地位，但都领取联合国的薪金。同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独立于秘书处之外，但也都领取联合国的薪金。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A/70/7/Add.20 和 A/70/403)

26. **Bartsiotas 女士**(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0/403)，指出报告概述了特别法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提供了特别法庭继续面临财政困难的信息，提出了 2016-2017 两年期本国和国际部分所需资源的估计数。

27. 上一年度，特别法庭工作量达到峰值，上诉、审判和司法调查全套程序同时进行。特别法庭在目前处理的四个案件中取得稳步进展，编写了完成工作计划，重点阐述了程序上余留的里程碑，并预测了完成目前所有待处理案件所需要的时间。完成工作计划每季度更新一次。

28. 大会在 69/274 A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 21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截至目前，除 2015 年自愿捐款 1 030 万美元外，1 201 万美元也已用尽。这项承付权有助于秘书处把国际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确保特别法庭的工作方案及时交付。如果

2015 年度余留认捐款能在年底之前到位，承付款的支出将会低于 1 201 万美元。

29. 秘书处继续与纽约的主要捐助集团和特别法庭之友密切合作，筹集自愿捐款。制定了筹资战略，争取关键国家为国际和本国部分提供支持。此外，柬埔寨王国政府正式向秘书长承诺，支付本国工作人员六个月的薪金费用以及业务费用，共计 2016 年本国部分 415 万美元。

30. 自愿认捐数额不足，无法满足特别法庭 2016 年所需资源，因此将继续密集开展外联和筹款活动。秘书长正在寻求为 2016 年提供 2 520 万美元的补助金，支付国际工作人员 2016 年合同延期的费用，并为特别法庭实现关键的里程碑提供便利。

31. **Ruiz Massieu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0/7/Add.20)，表示秘书长报告载有 2016-2017 两年期的预算估计数，并载有申请为 2016 年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提供 2 515 万美元的补助金，这一数额是减去自愿认捐 546 400 美元后 2016 年的全额预算。报告还载有司法程序的最新进展。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预计司法活动在本财政期间之后还将持续数年时间。

32. 关于特别法庭 2015 的财政情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0 月大会用作国际部分自愿财政资源补充的承付款 1 210 万已经完全用尽。

33. 行预咨委会回顾，按照大会第 57/228 A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由自愿捐款支付。决定提供接近 2016 年国际部分全额预算的补助金，将破坏现行筹资安排及相关筹资活动的自愿性质。但是，鉴于特别法庭面临资金困难，以及需要确保保留案件迅速完成，行预咨委会考虑 2016 年联合国应保持大会为 2015 核准的支持水平。

34. **Davidson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表示，77 国集团高度重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为执行授权任务高效运行，高度重视为推动工作量取得进展所需要的资金。

35. 77 国集团回顾，大会在 69/274 A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21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并请秘书长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承付款的使用情况。77 国集团期待收到最新信息。

36. 77 国集团注意到特别法庭取得可喜进展，如制订完成工作计划和路线图、使用核准的承付款、提出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等。集团赞扬特别法庭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承诺克服财政困难，执行特别法庭的任务，欢迎秘书长和特别专家为改善特别法庭的财政情况，包括扩大捐助基础所作的努力。集团鼓励为改善特别法庭的财政持续能力而继续努力。

37. 77 国集团欢迎柬埔寨副首相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就特别法庭发表的联合声明。集团欢迎对本国部分提供自愿捐款，注意到秘书长请大会核准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最高达 2 515 万美元的补助金，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其关于拟议 2017 年提供 2 008 万美元补助金的报告。集团支持核准秘书长的资源分配建议，以使特别法庭以富有成效的方式履行任务。

38. **Kishimori 先生**(日本)表示，特别法庭对柬埔寨人民具有重大意义，通过审判人民认识到国家历史上发生的悲剧，把罪犯绳之以法，并努力加强法治。长期以来，日本积极支持柬埔寨和平进程，欢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与 002 号案件有关的司法程序，显示柬埔寨在恢复正义方面取得了进展。

39. 特别法庭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必须加以解决才能继续开展司法活动。日本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经常预算补助金的依赖性加大，有损于目前筹资安排及相关筹资活动的自愿性。他欢迎柬埔寨王国政府最近承诺支付本国部分的工作人员费用。日本代表团鼓励全体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秘书处应该继续努力争取新的捐款。

40. **Tuy 先生**(柬埔寨)表示, 柬埔寨政府感谢秘书长努力, 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努力争取资金, 以使目前的程序能够继续进行; 并赞赏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本国部分申请补助金。

41. 正在努力继续开展法院的各项程序。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金边发表的关于特别法庭的联合声明, 反映了柬副首相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会谈取得的成果。在联合声明的基础上, 政府支持秘书长请大

会为 2016 年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政府并再次承诺, 承担本国工作人员六个月的费用以及业务费用, 共计 415 万美元。政府期待得到联合国的支持, 以确保特别法庭得到全额资金。

42. 柬埔寨代表团感谢捐助国提供的捐款, 希望继续向本国部分提供财政支持, 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局面。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